

# 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

## 壹. 性別平等依據:

- 一、 教育法。
- 二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2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0796800 號函頒「臺北市政府 106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推展實施計畫」。
- 三、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2 月 17 日北市教綜字第 10631638200 號函頒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與運作則」  
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資源實施點」。
- 四、 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。

## 貳. 目的:

- 一、 推動性別平等的正確觀念,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, 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校境。
- 二、 促進校園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, 消除性別歧視, 維護人格尊嚴, 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。
- 三、 宣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, 建立平等的人我互動關係, 及和諧安全的生活環境。
- 四、 引導學生尊重多元性別, 愛惜自己、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, 以適宜的態度與異性相處, 建立和諧、尊重、平等的性別關係。

## 參. 實施對象: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
## 肆. 實施日期: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09 年 7 月 31 日。

## 伍. 組織設置: 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

- 一、 本委員會以校長為主任委員, 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, 並遴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, 9 人為委員。採任期制, 一年一聘, 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。設置成員如下: 校長、學務主任、本校處室主任代表 4 人、教師會推(選)舉代表、職員工推(選)舉代表、家長會推(選)舉代表各 1 人, 共 9 人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會議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, 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三、 常設統整機制: 於本校防制規定中明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委員 3-5 人設立常設小組, 其中女性委員佔成員 1/2 以上, 常設小組決議性平事件是否受理、受理後是否成立調查小組、及選聘調查小組成員。
- 四、 本校自 105 學年度起, 校園性平事件處理權責移轉學務處, 由學務主任擔任常設小組召集委員, 於校園性平事件發生時, 依權責統籌處理。
- 五、 任務與分工: 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所示之任務, 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設置四工作小組, 其分工如下:

序號	職稱	擔任人員	組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行政與 防治組	女
2	執行秘書	學務主任		女
3	委員	輔導主任		女
4	委員	人事主任		女
5		生教組長		女
6		輔導組長		女
7	委員	教務主任	課程與 教學組	男
8		教學組長		女
9		訓育組長		女
10	委員	教師代表		男
11	委員	總務主任	環境與 資源組	女
12		事務組長		女
13		衛生組長		女
14	委員	職工代表		男
15	委員	家長代表		男
16		專輔教師	咨商與 輔導組	女
17		專輔教師		女
18		專輔教師		女

#### (一)行政與防治組

1. 統籌規劃學校各項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研修性別平等教育(含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)等相關規定。
3. 受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及通報事宜。
4. 建立校園性別平等案件及加害人檔案資料。
5.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之年度預算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及防治事務。

#### (二)課程與教學組

1.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之教學、教材及評量。
2.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(含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防治、情感教育、性教育、同志教育等)融入各科教學,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或相關活動至少四小時。
3. 處理校園性別平等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、課程、成績及學校相關人員之課務。
4. 安排校園性別平等案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相關事宜。
5. 規劃與建置性別平等議題圖書、媒材資料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及教學事務。

#### (三)諮商與輔導組

1. 規劃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2. 擬訂與執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。
3. 提供校園性別平等事件之當事人、家長、證人等心理諮商、諮詢、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。
4. 預防與處理學生懷孕事件。

5. 統整社會資源及建立輔導網絡。
6. 其他有關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務。

(四)環境與資源組

1. 規劃建立性別平等、友善、安全之校園環境。
2.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。
3.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。
4. 記錄校園內曾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,繪製及更新校園危險地圖。
5. 依據性別人數比例,配置校園空間設施(含哺(集)乳室)。
6. 其他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事務。

六、執行「性別平等教育」工作績優人員報請學校列入年度考核之參考。